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导致其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比例发生变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地点	9
附表一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本公司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10.625%、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丁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必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9%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20
新华联控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31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8.87%	香港联交所	00189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37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36.72%	香港联交所	00472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9.43%	香港联交所	00472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北京银行长期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北京银行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并不谋求对北京银行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增持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北京银行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不少于 0.01% 的北京银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市场规则的基础上积极维护北京银行股权结构长期稳定，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764,895,895 股，占总股本的 5.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金额(亿元)	股数	持股比例	金额(亿元)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股	750431895	4.93%	62.66	764895895	5.03%	63.9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29日	二级市场买入	110679299	10.43	0.7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31日	二级市场买入	408376541	9.86	2.6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7日	二级市场买入	105720739	10.2	0.6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分红送股	124955316		0.82%

新华联控股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10日-11日	二级市场 买入	15164000	8.84	0.10%
合计			764895895		5.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傅军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6年10月1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16-10-12